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将原募投项目“10 万吨/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”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“15 万吨/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”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，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3日